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天津新华世纪广场

建设单位 天津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蔡冠深

联系人 许晓东

联系电话 23048855

邮政编码 300070

邮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73 号嘉利中心 29 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天津新华世纪广场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天津新华世纪广场工程调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天津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和环保管表[2011]25号 2011年5月26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平发改委许可[2008]10号 2008年7月22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项目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和平区环保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30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5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5年1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集商务办公、商业、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公建设施。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承德道交口，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22532m ² ，A 座写字楼 5-33 层，B 座、C 座酒店式公寓 5-26 层，商业裙房 1-4 层，地下车库-1~-3 层。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许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对冷却塔、风机、音响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严格的消音、减噪措施，并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一侧，临近居民区的一侧厂界应采用有效的消音减噪措施，确保满足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 3. 项目地下一层设置 2 座 10kv 变电站、1 座柴油发电机，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电磁屏蔽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汇集进入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津沽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水泵房换热站、电梯机房、变电室、风机房等设备间设于地下室或设备层内，冷却塔和排风口等室外噪声源设于场地地面或裙楼顶部，并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3. 项目 2 座 10kv 变电站、1 座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一层，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电磁屏蔽等治理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运营过程中，设有专兼职环境保护责任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2 加强各类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